

照案通過

國立東華大學
學務委員會議提案表

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提案表			
提案單位	生活輔導組	案 號	第 6 案
案 由	修訂本校書卷獎獎勵辦法第四條，請 審議。		
說 明	<p>一、現行書卷獎獎勵辦法第四條，有關獲獎規定為：「大學部之獲獎人需修滿9學分以上、研究所需修習2門課以上，學業平均GPA3.7（或80分）以上始得獎勵」。</p> <p>二、經查獎勵辦法會有分數呈現，主要是考量過去花教大校區的成績是依分數計算，合校後，因應兩校區學生之學業成績比序所制定。目前執行審查作業時均是以學業成績GPA進行比序，且GPA對照分數為84，為避免比序上產生混淆，建議將分數取消。</p>		
附 件	附件 1：「國立東華大學書卷獎獎勵辦法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附件 2：「國立東華大學書卷獎獎勵辦法」（修正後條文）		

擬辦：奉核後，提案至學務委員會議審議。

國立東華大學書卷獎獎勵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</p> <p>一、獲獎名額：按各系（所）各班人數比例產生。</p> <p>（一）大學部：20 人以下 1 名；21 至 40 人 2 名；41 人以上 3 名。</p> <p>（二）研究所：20 人以下 1 名；每逾 20 人增額 1 名。</p> <p>二、獲獎規定：</p> <p>（一）大學部之獲獎人需修滿 9 學分以上、研究所需修習 2 門課以上，學業平均 GPA3.7(或 80 分) 以上始得獎勵。</p>	<p>第四條</p> <p>一、獲獎名額：按各系（所）各班人數比例產生。</p> <p>（一）大學部：20 人以下 1 名；21 至 40 人 2 名；41 人以上 3 名。</p> <p>（二）研究所：20 人以下 1 名；每逾 20 人增額 1 名。</p> <p>二、獲獎規定：</p> <p>（一）大學部之獲獎人需修滿 9 學分以上、研究所需修習 2 門課以上，學業平均 GPA3.7(或 80 分) 以上始得獎勵。</p>	<p>1.分數呈現是在花教大校區的成績是依分數計算，合校後，因應兩校區學生之學業成績比序所制定。</p> <p>2.目前審查作業均是以學業成績 GPA 進行比序，已無有分數比序之情況。且 GPA 對照分數為 84，故分數取消可以避免比序上產生混淆。</p>

國立東華大學書卷獎獎勵辦法（修正後條文）

94.05.02 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.10.22
九十七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2.03.29 一〇一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3.05.12 一〇二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4.11.26 一〇四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6.06.15 一〇五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9.3.25 一〇八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學業成績表現優異之現在在學學生，提倡讀書風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獎勵辦法頒發績優學生獎狀乙紙，大學部得獎學生得視預算而定頒發獎學金。

第三條 獎勵對象：

- 一、為本校大學部一至三年級及四年級上學期、碩士班一年級及二年級上學期學生（含在職專班）。
- 二、若當學期因提前畢業、休學原因離校，而前一學期成績優異者，仍列入頒發對象。

第四條 書卷獎依學業成績排序，獲獎名額及獲獎依據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獲獎名額：按各系（所）各班人數比例產生。
 - （一）大學部：20 人以下 1 名；21 至 40 人 2 名；41 人以上 3 名。
 - （二）研究所：20 人以下 1 名；每逾 20 人增額 1 名。
- 二、獲獎規定：
 - （一）大學部之獲獎人需修滿 9 學分以上、研究所需修習 2 門課以上，學業平均 GPA3.7 以上始得獎勵。
 - （二）若遇獲獎人同分狀況且超過班級應獲獎名額時，應依據下列優先順序評量以決議獲獎名單：
 1. 當學期實得學分數較多者。
 2. 累計實得學分數較多者。
 3. 歷年累計 GPA 成績較高者。
 - （三）前項評量仍無法確定比序者，以增額併計決定之。
- 三、書卷獎評選以本校「學業成績更正審議委員會」審議後之學業成績為基準；逾教務處規定之成績更正日期者，不納入書卷獎辦理範圍。
- 四、書卷獎辦理完畢，因特殊情況導致成績更正後符合書卷獎頒發資格者，經專案簽核後，採增額併計處理。

第五條 獲得書卷獎之學生，仍得申請其他獎學金。

第六條 本獎勵事項由學生事務處每學期辦理一次。主要依據教務處提供上一學期之各系、所成績排名表，及本法第四條規定事項辦理，經審查合格後，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，於本校公開頒獎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若需頒發獎學金其經費由本校「獎助學金科目」項下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